**项目编号：SXZCZB2022-ZCCS-1229**

**手术麻醉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72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627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3275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22246)

[合同前附表 24](#_Toc1804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6](#_Toc1728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_Toc116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1609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手术麻醉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12月30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CS-1229

项目名称：手术麻醉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手术麻醉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 手术麻醉系统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手术麻醉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手术麻醉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至 2022年12月26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请各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丹凤县医院

地址：丹凤县北新街23号

联系方式：0914-332547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联系方式：029-8821977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乐

电话：029-88219779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2.3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8219779  传 真：/ |
| 2 | 3.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3 | 9.2 |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
| 4 | 9.3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 5 | 11.1 |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软件服务费、仓储保管费、售后服务培训费、运输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
| 6 | 12.1 |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14.4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029-88219779），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
| 8 | 15.1 |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16.1 |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
| 10 | 17.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
| 11 | 18.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12 | 21.1 | 磋商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171-1号银池道拉斯财富中心21楼开标室 |
| 13 | 24.1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4 | 29 | 磋商代理服务费：  2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5000按5000收取。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 15 | **银行**  **账户**  **信息** | 1. **保证金/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6 | 履约  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 17 | 核心  产品 |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软件 |
| **18** | 行业类别 | 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类别：服务类。 |
| **19** | **其他**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磋商。** |
| **20** | **备注** |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名词解释**

2.1采购人：丹凤县医院

2.2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须出具总公司为其参与项目投标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软件服务费、仓储保管费、售后服务培训费、运输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货物（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4)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4.6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3.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3.6.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4.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1-3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5000按5000收取。

29.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账号：61050192090000002152。**

1. **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其他**

31.1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丹凤县医院  地址： 丹凤县北新街23号  项目名称：手术麻醉系统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 2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完成。**  **整体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3年（不区分软硬件产品）** |
| 4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成交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  2.成交后合同总价不做调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结算方式：  由招标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供应商提供票据并申请，经采购人签字同意后支付。  （2）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系统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毕。（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5 |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水、防雨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车运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7 |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3C”认证、节能之规定。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 8 | **验收：**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4）招标代理公司配合采购人进行交货验收。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
| 9 | **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 10 | **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 11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 --- |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手术麻醉系统**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丹凤县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手术麻醉系统（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1-ZCJT-0116）的磋商文件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系统到货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毕。（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含安装调试验收）：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水、防雨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验收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到达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 /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格式见附件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1-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协议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壹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项目名称）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备注** |
|  | 手术麻醉系统 |  |
|  | 手术麻醉系统与其他系统接口 | HIS、LIS、PACS、EMR等系统需要支持配合 |

# 技术要求

手术麻醉系统是专门针对手术麻醉科室设计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病人为中心，严格按照手术流程来设计，实现术前准备、手术中监护、术后跟踪这一主线实现对手术的全过程管理，并且以及现有的医院信息化系统（HIS、LIS、PACS、EMR）有效的整合，为手术室的工作带来方便，提高了效率，通过数字化管理，减少手工记录带来的差错。其核心是：手术过程中信息的有效整合。

手术麻醉系统主要是协助麻醉医生和手术室护士完成围手术期间的相关工作，记录手术过程中的各种事件，自动接收监护仪和麻醉机等监护记录，集成其他信息系统的相关数据，可以让相关工作人员方便的获取病人在医院的就诊情况。生成相应的麻醉记录单、护理记录单、复苏记录单等相关医疗文书。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子系统** | **功能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说明** |
| 1、术前信息管理子系统 | 接收手术申请 | 自动接收择期手术申请 | 1. 能够接收HIS下达的择期手术申请信息，通过HIS系统的接口，自动获取患者的姓名、性别、年龄、住院病例号、病区、床号、入院诊断、病情状态、护理等级、费用情况等。 2. 手术申请时，要求注明“隔离”和“放射”等注意项。 3. 手术申请时，可以填写对手术室的特定要求，以便手术室提前做好准备。 4. 可以通过HIS系统的信息接口，自动接收临床科室的手术申请及手术病人的基本信息，或者通过专门的手术申请程序提交手术申请。 |
| 急诊手术登记 | 1. 支持增加急症手术登记 |
| 手术停台功能 | 1. 能够记录手术停台和停台原因。 |
| 手术排班 | 手术排班 | 1. 实现对临床科室申请的择期手术进行排台 2. 支持协调安排急症手术排台 3. ★支持鼠标拖拉方式的直观快捷手术排台 4. 提供错误检查功能，能检查出手术排班中的各种错误（时间错误、护士排班错误、麻醉医生排班错误，缺漏项） 5. 手术排班结果打印（手术排班表、病人手术安排卡、手术护士工作单、麻醉医生工作单、运送中心手术接送单） 6. 排班结果可输出到大屏显示（家属等候区和医护休息区） 7. 支持把排班结果反馈给临床科室。 8. ★支持手术自动排班功能 |
| 手术信息 | 手术信息查询 | 1：支持查看手术患者的诊断、检查、检验、影像、病历等数据  2：支持手术申请查询：按照患者不同的来源（门诊、住院及其他）查询手术申请信息  3：支持手术排班查询：随机查询待安排患者、已安排患者信息 |
| 术前访视功能 | 自动生成术前访视单 |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术前访视单，并记录患者基本信息、麻醉方法、术中困难及防范措施等 |
| 自动提取检查结果 | ★能够自动提取PACS系统患者术前检查结果，利用公式多种办法支持各种自定义获取数据 |
| 自动提取检验结果 | ★能够自动提取LIS系统患者术前检验结果 |
| 麻醉计划功能 | 根据患者病情、病史以及麻醉方法等，生成麻醉计划书。 |
| 患者知情同意功能 | 患者知情同意书 | 能够按照医院要求的格式，自动生成患者知情同意书 |
| 麻醉术前评分功能 | 麻醉术前风险评估 | 能够与多系统进行数据交互，配合麻醉术前访视结果，快速完成麻醉术前评估及评分功能 |
| 2、术中信息管理子系统 | 麻醉单记录功能 | 麻醉基本信息自动生成功能 | 能够自动生成含有患者基本信息、手术人员信息的麻醉记录单 |
| 麻醉事件用药快速录入功能 | 能够通过下拉菜单、拼音首字母模糊检索出药品、事件字典信息，实现麻醉事件用药的快速录入 |
| 事件详情快速录入功能 | 能够自动计取鼠标所在点对应的时间作为事件发生时间（或持续事件的起始时间），快速新增录入。自动匹配该事件对应的计量、途径、持续情况等。 |
| 自动匹配单位功能 | 能够在药品录入时自动匹配录入药品的剂量、浓度、速度单位 |
| 快速调整流速 | 提供快速调整流速功能 |
| 快速调整浓度 | 提供快速调整浓度功能 |
| 麻醉事件模板功能 | 1. 常规手术可制作规范化麻醉事件模板。在术登记中套用。 2. 并且支持麻醉师把典型手术的麻醉过程保存为模板 3. 并支持以共有和私有的方式管理麻醉记录事件模板 |
| 手术进度条显示 | 1. 能够以醒目方式，显示出当前手术状态 2. 支持手术状态切换 3. 记录手术状态切换的时间 |
| 麻醉记录单文书模板化 | 1. 提供符合病案归档要求的麻醉记录单模板 2. 提供多个麻醉记录单模板，可供切换选择 3. 麻醉记录单内容，可以通过下拉字典、打勾等方式快速录入 4. 麻醉记录单模板可视化编辑，所见即所得 |
| 术中登记 | 1. 提供专门界面，浏览术中麻药/用药/输氧/输血/出量/拔插管/控制呼吸等事件的完整记录信息 2. 提供专门界面，浏览心率/呼吸/脉搏/体温/血压/血氧饱和度等体征数据的完整记录信息 |
| 录入数字化、展示图形化 | 实现围术期患者的生命体征、出量、输液、输血、麻药用药/术中事件等数据的数字化录入、图形化展示。 |
| 体征曲线自动化 | 患者体征曲线自动采集、自动绘制。 |
| 体征显示类型设置功能 | 支持设置体征参数在麻醉单上的显示方式，提供两种不同风格供选择（曲线/数字）。 |
| 多重纵坐标功能 | 不同的体征项，可以采用不同的纵坐标轴。 |
| 支持调整体征曲线显示周期 | ★可以选择是间隔5分钟还是10分钟，画出一个采样点。 |
| 提供麻醉单中显示血气分析数据 | 在麻醉单中，可以显示出术中血气分析数据。  可以自动提取检验的血气分析项目值。 |
| 支持在麻醉单中显示事件标记 | 在麻醉记录单中，体征曲线区域的下侧，在对应的时刻，用符号标识出：入手术室时刻，麻醉开始时刻，手术开始时刻，置管时刻，拔管时刻，手术结束时刻，麻醉结束时刻，出手术室时刻，入复苏室时刻，出复苏室时刻等等。 |
| 控制呼吸时呼吸频率的绘制 | 当术中采用控制呼吸或辅助呼吸时，麻醉记录单中，呼吸频率将显示为控制呼吸的频率。 |
| 支持在麻醉单中显示体外循环标记 | 支持在麻醉单中显示体外循环标记。 |
| 体征项修正功能 | 体征项修正功能 | 1. 能够修正受干扰的体征数据 2. 修正后的结果突出显示。 3. 在系统设置中可以设置是否开启体征项数值进行修正。 |
| 图形化数据修正功能 | 1. 提供体征数据表格进行数字化修正功能。 2. ★提供直接在麻醉记录单中，通过鼠标拖拉顶点的方式进行修正的便捷操作。 |
| 保存原始体征功能 | 1. 保存原始体征：能够提供修正前原始数据的保存和查看功能。 |
| 监护设备体征数据采集功能 | 设备采集 | 1. 提供集成采集平台，自动采集床边监护设备的数据 2. 支持：通用电气 (GE)、德尔格（Drager）、飞利浦（Philips）、理邦、迈瑞（mindray）等常见监护设备 3. 无人值守，根据手术状态或患者状态，自动开始采集和停止采集 4. 可以从床旁监护仪，也可以从中央监护站采集。 5. 可采集的体征数据包含：血压（有创/无创）、呼吸、心率、血氧、体温、脉搏及监护仪能支持的其他体征。 6. 自动同步上传到服务器存储 7. 支持复苏室内一对多自动采集（一个采集程序同时采集多台监护设备） 8. 支持无线热点方式采集 9. ★支持自定义体征数据采集频率，可设置每秒采集一次，并压缩存储到密集体征库 10. 支持网络、串口等多种数据采集方式 |
| 存储 | 通过高效数据压缩算法，实现海量历史数据存储 |
| 历史数据回放 | 可以回溯到历史上某一天某一秒的体征数据 |
| 诊断 | ★一键自动诊断采集错误信息，在网络等其它环境出现数据采集问题时，方便麻醉师快速判断问题，自主解决问题。 |
| 实时体征 | 1. 实时显示到护士和管理人员的电脑桌 2. 查看最近3分钟，每隔1秒采样1次的实时密集体征；网络延迟1秒以内 3. 可以查看单患者生命体征。可以同屏查看多个患者的生命体征 4. ★多患者体征2×1分屏、2×2分屏、2×3分屏、2×4分屏、3×4分屏 |
| 术中交班 | 术中交班 | 能够实现医护人员术中交接班的记录 |
| 3、术后信息管理子系统 | 术后复苏记录功能 | 复苏管理 | 1. 能够记录术后复苏过程中的用药、事件情况，生命体征信息。自动生成复苏记录单。 2. 提供入复苏室功能 3. 提供出复苏室功能 4. 支持复苏室内体征监护 |
| 复苏登记 | 1. 麻药/用药/输氧/输血/出量/拔插管/控制呼吸/其他事件 2. 心率/呼吸/脉搏/体温/血压/血氧饱和度等体征数据 3. 提供快速查找功能，能根据事件名称快速查找定位 4. 手术麻醉模板：常规手术可制作规范化流程模板。在术登记中套用。并且支持麻醉师把典型手术的麻醉过程保存为模板。 5. 常规文书模板：提供符合病案归档要求的制式模板。 6. 输入字典：为提高输入速度及用语规范性，系统提供大量了代码模板。可以通过拼音首字母等方式快速输入规范用语。 7. 提供插入列功能：体征数据列表中可以快速插入一段时间的体征项列 8. 批量填充功能：体征数据列表中，可以快速批量填充选中的部分体征项 9. 提供浏览密集体征功能 |
| 复苏记录单 | ★支持单独打印复苏单，以及直接在麻醉单内打印复苏相关记录 |
| 复苏室交接单 | 编辑打印复苏室交接单 |
| 术后登记功能 | 术后登记功能 | 术后填写术后登记信息，便于以后的查询统计。 |
| 术后访视记录单 | 术后访视记录单 | 能生成术后随访单，记录患者术后随访信息。 |
| 术后镇痛记录单 | 术后镇痛记录单 | 能生成术后镇痛记录单，记录患者术后镇痛效果。 |
| 麻醉总结单 | 麻醉总结单 | 能够生成麻醉总结记录单，记录对患者的麻醉过程，麻醉效果进行总结。 |
| 术后评分功能 | 术后评分功能 | 1. 复苏评分（steward复苏评分） 2. 疼痛评分 |
| 归档 | 归档 | 1. 术后指定时间内，完成麻醉病案归档操作 2. 提交归档后此患者的围术期任何数据不允许编辑。确保数据的严肃性。 |
| 收费功能 | 收费模板 | ★可直接将手术中的收费项目发送给his，使用模板进行录入收费信息。 |
| 提取麻醉记录单 | 自动获取麻醉记录单的药物。 |
| 4、麻醉质量控制子系统 | 三方核查功能 | 三方核查功能 | 手术安全核查单，提供卫生部标准的手术安全核查单格式，能够在麻醉实施前，手术开始前，手术结束后，对手术相关信息进行手术医生、护士、麻醉医生三方确认。 |
| 麻醉医疗文书质控功能 | 内置完整性检查 | ★系统校验必填项，提醒医生护士把病历文书书写完整。 |
| 内置合法性检查 | 例如数值型录入项中不允许录入非数字文字 |
| 不良事件记录 | 如果术中发生不良事件，则填写不良事件登记。 |
| 5、麻醉科室管理子系统 | 患者综合查询 | 患者综合查询 | 麻醉科主任、护士长及相关需要人员能够随时查阅各手术室的使用情况。能够随时监控各手术室当前手术的手术、麻醉情况，查阅各手术室当前麻醉记录，患者资料、麻醉手术小结等。包括术中体征参数趋势图、术中参数列表、术中事件、用药情况、输血补液情况。但只能查阅，不能录入和修改。 |
| 手术室及复苏室使用情况 | 手术室及复苏室使用情况 | 1. 显示出各手术室和复苏室，目前的使用情况。 2. 点击一个手术室或复苏室后，显示出患者手术或复苏的详细信息 |
| 今日/明日/历史手术 | 今日/明日/历史手术 | 1. 查看今日手术 2. 查看明日手术 3. 查看历史手术 |
| 医护排班 | 医护排班 | 1. 提供对麻醉科医生及手术室护士上班时间进行排班功能。能够查阅和打印当前排班时间表及前后各周的排班时间表。 2. ★排班时，支持快捷键快速排班，支持批量选择快速排班 3. 可依据科室排班规划进行定制 |
| 工作量统计 | 工作量统计 | 工作量统计：统计查询麻醉医生、手术医生、手术室护士指定时间段内参与实施手术或麻醉的例数及手术时长，再根据科室工作量绩效核算，进一步统计出科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可依据科室绩效统计规则进行功能定制。   1. 麻醉医生工作量统计 2. 护士工作量统计 3. 临床科室手术量统计 4. 临床医生工作量统计 5. 手术时长统计 6. 手术室利用率统计 |
| 系统配置 | 系统配置 | 1. 用户设置：用户权限管理 2. 监护字典配置：系统支持用户对监护字典进行个性化配置，方便医护人员的开展录入工作。 3. 模板维护：各类文书模板的可视化编辑。 4. 字典维护：实现各类基础字典的维护。 |
| 上报数据 | 上报数据 | 1. 卫计委麻醉质控17项指标 2. 麻醉科工作日报 3. 外聘专家手术统计 4. 新类型手术统计 5. 按ASA分组统计 6. 按麻醉方式分组统计 |
| 重点关注的数据 | 重点关注的数据 | 1. 超时长手术查询统计 2. 分年龄段查询统计 3. 按ASA等级/手术等级 统计 4. “术前诊断/术后诊断”差异对比 5. 手术各阶段时间汇总统计 6. 术后镇痛手术统计 7. 入PACU查询统计 8. 一段时间内多次手术的患者统计 9. 首台择期手术准点开台率统计 10. 择期手术当日取消原因统计 11. 接台间隔时间分组统计 12. 术中用血明细查询 13. 输血类型分组统计 |
| 6、医/护/患协同子系统 | 手术安排公告大屏 | 手术安排公告大屏 | 1. 在手术准备区安装液晶大屏，显示当天手术安排信息，包括手术间、台次、病人基本信息、手术医生、麻醉医生、手术护士等。 2. 根据手术进展实时刷新手术状态。 3. 滚动显示科室重要通知。 |
| 家属等候区公告大屏 | 家属等候区公告大屏 | 1. 在家属等待区安装液晶大屏，显示当天患者手术状态。 2. 可以实时、动态显示手术进程信息 3. 医生能够在大屏上发布家属谈话通知，同时支持通过麦克风语音呼叫家属。 4. 患者隐私保护：大屏显示的患者姓名，中间的一个汉字用\*代替。 5. 大屏右侧为视频播放区，播放列表可循环播放电影、本院专家介绍、本院重点科室、公益广告等内容 |

# 采购设备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技术指标** | **数量** |
| 1 |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软件 | 详见技术要求 | 1套 |
| 2 | 数据采集套件 | 实现各手术室和复苏室现有监护仪数据采集，根据医院手术室实际情况采购。  套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集软件、光电隔离器、路由器/交换机、无线路由器、串口网口转换器等连接设备； | 5套 |
| 3 | 高清电视 | 1. 屏幕尺寸:50英寸及以上； 2. 分辨率:1920\*1080及以上； 3. 屏幕比例:16:9；   4) 背光灯寿命:>6万小时；  5) 可视角度:178度；  6) 接收制式:PAL/NTSC/SECAM；  7) 输出功率:7W×2；  8) 音效:D2Audio声场定位系统；   1. 质保：全国联保； 2. 带有HDMI高清信号输入； 3. 支持壁挂式安装； | 2台 |
| 4 | 公告屏控制主机 | 1） CPU：i3-8100T及以上；  2） 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  3） 内存：4G；  4） 显卡：集显；  5） 网络：有线+WIFI；  6） 硬盘：128G及以上；  7） 其他端口： 2\*HDMI，4\*USB；  8） 质保期限：3年； | 2台 |
| 5 | 电脑 | 1） CPU：i5-8500及以上；  2） 操作系统：Windows10专业版 64位及以上；  3） 内存：8GB及以上；  4） 屏幕尺寸：19.5寸及以上；  5） 网络：有线、无线；  6） USB接口：4个及以上；  7） 显卡：集显；  8） 硬盘：256G SSD及以上；  9） 安装类型：标准VESA接口；  10） 质保期限：3年。 | 5台 |
| 6 | 推车 | 手术室内承载电脑的推车定制：   1. 整车简洁美观，配置可升降机构，升降行程为 400±20mm，升降负荷≦15Kg 2. 显示导轨立柱：386mm(L)×80mm(W)×64.5mm(H) ，内置恒力升降结构，升降时轻巧便捷可搭载≤22 寸一体机电脑显示器，建议承重≦12Kg 3. 台面为ABS 工程塑料，尺寸：533mm(L)×455mm(W)，工作台面高度750mm-1100mm 4. 固定键盘托架，键盘托架尺寸：440mm(L)×256mm(W) 5. 伸缩式鼠标托盘尺寸：208mm(L)×200mm(W)   底部四只双滚轮，滚轮带有制动闸 | 4台 |
| 7 | 支架 | 手术室内承载电脑的支架定制：   1. 支架材质：锌铝合金、ABS、钢、硅胶等。 2. 支架可整体左右转向180°。 3. 标准VESA接口100mm\*100mm/75mm\*75mm，显示屏可单独恒力升降≥124mm，升屏幕可360°旋转和俯仰角≥40°调节。 4. 键盘架尺寸：449mm\*255mm，承重2.5kg，键盘不用时可向上折叠90°，鼠标托板可以左右抽拉（抽拉长度219mm），不用时隐藏。 5. 支架转轴臂总长300mm，各类线缆可从支架内部走线。 6. 独立的鼠标和扫码枪放置盒，分别在支架左右两侧。 7. 屏幕支架承重2~8kg，向后倾斜约30°，更符合人体工程学。可根据屏幕的重量调整支架升降的力度。 8. 适用于各种品牌、型号的麻醉机、吊塔、墙面等。 9. 支架承重＞40公斤。 | 1台 |
| 8 | 网络打印机 | 1） 产品类型：黑白激光或彩色激光打印机；  2） 打印分辨率：1200×1200dpi及以上；  3） 打印速度：38ppm及以上；  4） 纸张：A4；  5） 双面打印：支持；  6） 网络功能：支持；  7） 月打印负荷：50000页及以上。 | 2台 |
| 9 | 数据库服务器 | 1） CPU： Xeon Silver4110 及以上；  2） 内存：32GB及以上；  3） 硬盘：3块600GB及以上；  4） 服务器类型：2U机架式；  5） 电源：2\*750W；  6） 阵列：RAID5；  7） 光驱：DVD；  8） 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08 R2系统及以上； | 1台 |
| 10 | 辅助材料 | 42u服务器机柜、机柜底座、配线架、理线架等 | 1项 |

备注：招标参数中“★”号标记的参数为关键指标，为保障本次招标公平、公正、公开，真实有效，中标集成商需在中标结果公示三日内向院方进行关键指标的产品功能演示（现场搭建或者提供产品演示demo）。如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偏离的现象，则视为虚假应标，废除中标候选人资格，且院方保留追诉的权利，并将候选人列入医院招采黑名单。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5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七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五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3.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对投标价格予以扣减计算）**

2.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2.1.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上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1.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的微型企业或注册资金在十五万元以下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4%”进行扣减；

2.2.2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微型企业或达到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4%”进行扣减。

2.2.3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同时与小型、微型企业或达到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两家以上的联合体的，仅按照“磋商最终报价×4%”进行扣减。不累计扣减。

2.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 、“技术评审” 、“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15 | 报价15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报价的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计算分数 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 商务部分35分 | 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所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的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在0～5分之间赋分。 |
| 相关业绩案例及投标人实力14分 | 1、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近年来（2019年1月1日（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同类项目供应案例（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案例1分，满分8分。 2、投标人须具备专业技术力量，需提供具有如下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同时具有OCP证书（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PMP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具有1项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3、其他团队人员包含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认证证书资质人员组成，每提供一类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上述人员要求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产品制造商实力  6分 | 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符合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标准,得1分； 2、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符合GB/T 19001-2016/IS0 9001:2015 标准，得1分； 3、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符合GB/T 24001-2016idtISO14001:2015 标准，得1分； 4、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符合GB/T 45001-2020idtISO45001:2018 标准，得1分； 5、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2分； |
| 售后服务10分 | 1、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等）进行评审按差别计分。 （1）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2～4)分； （2）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完善，得(1～2)分； （3）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差，得(0～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提供所响应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根据响应情况得0～2分。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根据响应情况得0～4分 |
| 产品技术部分  25分 | 产品技术指标25分 |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的相关产品资料、截图证明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并经评审专家审定方可得分。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风险。 基本分（25分）：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要求提供截图或资质等证明资料；其中“★”项技术参数为关键指标，每有1条不满足扣2分；其他技术项未按要求提供扣1分，扣完为止。 |
| 方案及技术规范性25分 | 技术方案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满分15分； 1、方案中对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需求分析及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的理解描述全面详细，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方案描述的详细情况得[5-0]分； 2、方案紧密结合医疗行业业务需求及发展规划进行设计，总体技术方案至少论述清楚医疗远程会诊业务功能，根据详细技术方案的完善情况得[5-0]分； 3、为有效建立医院的远程会诊平台，设计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高，并且可以满足医院未来业务发展带来的系统扩容要求，体现整体建设和规划能力，根据方案完善情况得[5-0]分； |
| 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医院的实际业务情况，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针对设备部署上线、设备联调、安全设备联动等关键技术问题提供全面合理分析，并提供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及试运行测试方案，同时实施人员调配得当，实施工期把控合理。 整体实施方案详尽合理得 7-10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 4-7分；方案可行性差的 0-4分。 |
|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委成员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4.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业绩” 、“售后服务措施”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五、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CZB2022-ZCCS-1229**

**（正本或副本）**

**手术麻醉系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并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元）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 整体质保期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磋商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  费用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备注 | | |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4、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参照评审办法），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详细说明。至少应包括如下：

1、针对本项目具有详细的技术服务方案；

2、针对产品的质量作出详细的说明；

3、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详细、据实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日 期：

**附表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竞争性磋商规格 ☆1 | 竞争性磋商响应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注: 1. ☆1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磋商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不得完全复制粘贴磋商规格内容。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7、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0、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后附相关格式：**

**七、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至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  |  |
| --- | --- |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身份证号： | 身份证号： |
| 所在部门： |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附件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4：（参考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